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
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金花企业（集团）
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，对公司审
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出具的
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《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
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信永中和对公司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我们对审
计报告无异议。
二、我们同意《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
专项说明》，要求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
高度重视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提升管理水平，防范风险的发生。我们将持续督
促并监督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切实维
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 师 萍 赵 舸 羿 克